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專業聯合中心1室演講廳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公司秘書

王朗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2) 任何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較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顧明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鐵義先生、賴建基先生及梁惠雄先生。